

刑事律师 东莞刑事律师 大洲律师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刑事律师 东莞刑事律师 大洲律师 |
| 公司名称 | 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 |
| 价格 | 面议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西路1号鸿福大厦A座七楼 |
| 联系电话 | 13377772399 |

产品详情

案件：2011年4月5日下午，华某无意中发现15岁的少年小亮(化名)偷窃了村民李某的财物。随即，华某带着小亮找到小亮的父亲肖某，让肖某掏出3000元“封口费”，否则就把小亮扭送蹲班房。出于花钱消灾心理，肖某只得乖乖地交给华某3000元。不久，华某索取“封口费”之事被人举报。2011年6月9日，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华某一年有期徒刑。

东莞专业律师：敲诈勒索罪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。

华某在没有任何合法交易的情况下，刑事律师收费标准，索取肖某财物，东莞刑事律师，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。华某让小亮的父亲肖某交纳3000元“封口费”否则就把小亮扭送到之言词，属于“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。”

华某的威胁、要挟言词使肖某产生了心理恐惧从而被迫交出本属于自己的3000元，因此，华某索取肖某财物的行为，既侵犯了肖某财物的所有权又侵犯了肖某的人身权，属于“强行索要公私财物”的行为。

东莞刑事辩护律师谈到：从这3点来看，虽然另一被告人当场被证实了侵，但是同样出现在现场的XX，即使没有对女方造成侵，依然对女方限制行动、协助侵等罪名。

目前仍需要18个月检测案发现场留下的DNA，才能证明XX到底有没有对女方进行侵，但是我们从XX自若的态度和工作室的表态能揣摩一二，XX在侵行为上似乎真的是清白？

新消息表明，刑事律师，XX律师表示目前没有确切证据能够证明XX对受害人实施暴，但法官驳回了XX的保释请求，并且表示他在现场36分钟难以洗脱嫌疑。并且举报人是案发当场进行举报的，也就是说举报人的证词成为了本案的关键证据。

目前XX仍然被拒绝保释，并且至少要在狱中呆上18个月才能真相大白，除非XX方有充足的证据逆转当前的局势，不然XX被保释的可能希望渺茫，最终还是苦了董璇和孩子。

死刑缓期执行作为最严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如果没有故意犯Z罪，二年期满以后，减为无期徒刑；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，二年期满以后，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；如果故意犯Z罪，情节恶劣的，报请核准后执行死刑；对于故意犯Z罪未执行死刑的，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，刑事律师公司，并报备案。

死刑缓期执行的变更具体如下：

根据刑法第50条和刑事诉讼法第210条的规定，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根据其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表现，死缓判决可作两种变更，详见下一篇文章~

刑事律师-东莞刑事律师-大洲律师由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提供。行路致远，砥砺前行。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（www.0769xsls.com）致力成为与您共赢、共生、共同前行的战略伙伴，更矢志成为法律服务较具影响力的企业，与您一起飞跃，共同成功!同时本公司（www.xinbian0769.com）还是从事东莞刑事申诉律师，东莞减刑缓刑律师，东莞罪轻辩护律师的服务商，欢迎来电咨询。